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同舟化工
TOPSHIPCHEM

一、物品与供应商资料

物品名称: 丙烯酸丁酯 (n-BUTYL ACRYLATE)	
物品编号:	
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Topship Chemicals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288 号新世纪大厦 8 楼 电话: 0769-2365555	
紧急联络电话: 0769-2365555	传真: 0769-2365608

二、成分识别资料

纯物质:

中(英)文名称: 丙烯酸丁酯 (n-BUTYL ACRYLATE)
同义名称: 2-PROPENOIC ACID BUTYL ESTER、ACYLIC ACID n-BUTYL ESTER、ACYLIC ACID BUTYL ESTER、ACRYLIC n-BUTYLESTER、BUTYL 2-PROPENOATE
化学式: CH ₂ CHCOO(CH ₂) ₃ CH ₃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141-32-2
有害物质成份 (成分百分比): 100

三、危害识别资料

最重 要危 害与 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 吸入或吞食有害, 可能造成咳嗽、气喘、头昏、头痛、恶心、呕吐和昏迷。
	环境影响: -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可燃性, 蒸气比空气重会传播至远处。液体会浮在水面亦可能传播至远处, 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或将火势扩散。火场中受热可能引起聚合反应而使容器破裂、爆炸。
	特殊危害: -
	主要症状: 咳嗽、气喘、头昏、头痛、恶心、呕吐。
	物品危害分类: 3 (易燃液体)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的急救方法:	
吸 入:	1、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2、辅助其呼吸。
皮肤接触:	1、尽快脱掉受污染的衣物。2、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再用肥皂和水清洗患部。3、清洗后若皮肤红或痒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1、避免患者揉眼睛或将眼睛紧闭。2、立即将眼皮撑开, 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眼睛直到患者就医。
食 入:	1、若患者丧失意识或痉挛, 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2、在无其它的建议情况下给予患者喝下 1-2 杯水以稀释胃中的化学物质。3、不可催吐。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	
对急救人员的防护: 应穿着防护装备在安全区实施急救。	

对医生的提示：患者吸入时，考虑给予氧气。吞食时，考虑洗胃、活性炭。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喷水、二氧化碳、化学干粉、酒精泡沫
灭火时可能遭遇的特殊危害：1、可燃性液体，蒸气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2、火场中的热可能使丙烯酸丁酯产生聚合反应以致容器爆裂。3、此物质会浮在水面而传播至远处，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或将扩散火势。
特殊灭火程序：1、撤退并自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2、用水雾冷却暴露于火场的储槽或容器。3、用水柱灭火无效。4、大区域的大型火灾，使用无人操作或自动喷洒系统灭火，否则，尽可能撤离火场并让火烧完。5、远离储槽。6、储槽安全阀已响起或槽体变色时立即撤离。7、火场中的流出物不可排入下水道或水沟。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装备：佩戴空气呼吸器及防护手套、消防衣。

六、泄露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1、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洗干净前，限制人员接近该区。2、确定清洗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3、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注意事项：1、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2、扑灭或移开所有的引火源。3、报告政府安全卫生相关部门。
清理方法：1、不要碰触外泄物。2、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水沟或密闭的空间内。3、在安全许可的情况下，设法阻止或消除泄露。4、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的砂、泥土或类似稳定且不可燃的物质围堵外泄物。5、少量泄露：用不会和泄露物质反应的吸收物质吸收。已污染的吸收物质和外泄物具有同样的危险性，需置于加盖并标示的适当容器里，用水冲洗泄露区域。6、大量泄露：联系消防、紧急处理单位以寻求协助。

七、安全处置及储藏方法

处置： 1、使用充分稀释或局部排气通风系统以控制空气中的含量，以减少对健康的危害。 2、工作人员应受适当有关此物质的危险性及安全使用法的训练。
储存： 1、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热、引火源及不相容物。 2、采取适当措施以防聚合发生。 3、贮存于核准的可燃性液体贮存室，且温度低于 35℃。最好是贮存在室外或单独贮存。

八、暴露预防措施

过程控制：1、单独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2、排气口直接通到室外，并采取保护环境的重要措施。				
控制参数				
ACGIH TWA	ACGIH STEL	最高容许浓度 (CEILING)	ACGIH BEI	中国最高容许浓度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	-	-	-	-

<p>个人防护设备：</p> <p>呼吸防护：紧急或非日常操作（清理泄漏、反应器、贮槽）：空气呼吸器（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SCBA）。</p> <p>手部防护：防渗手套，材质以 4H、Responder、tychem 10000 为主。</p> <p>眼睛防护：化学安全护目镜、面罩。</p> <p>皮肤及身体防护：1、防渗工作服、工作靴。2、工作区要有淋浴/冲眼设备。</p>
<p>卫生措施：1、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的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的危害性。2、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3、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4、维持作业场所清洁。</p>

注：ACGIH 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专家会议推荐的接触限值。

TWA（时间加权平均浓度限值）是指八小时工作日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规定的限值。

STEL（短时间接触限值）是指每次接触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的时间加权平均接触限值，每天接触不超过 4 次，且前后两次接触至少要间隔 60 分钟。同时当日的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亦不得超过。

BEI（生物接触指数）：ACGIH 推荐的最高容许生物浓度。

中国最高容许浓度是指任何有代表性的采样测定均不得超过的浓度。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理状态：液体	形状：无色、强烈刺激味的液体。
颜色：无色	气味：很强烈刺激性味道
PH 值：/	沸点/沸点范围：145℃
分解温度：-	闪点：39℃ 测试方法：（ ）开杯 （√）闭杯
自燃温度：279℃	爆炸极限：1.3%-9.9%
蒸气压：3.5mmHg	蒸气密度：4.42（空气=1）
密度：0.8898（水=1）	溶解度：0.1g/100ml 水

十、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热不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的危害反应：1、热可能引起聚合反应发生爆炸而使密闭容器破裂。 2、强酸、强碱、氧化剂—可能起激烈反应。
应避免的状况：热可能引起聚合反应发生爆炸而使密闭容器破裂。
应避免的物质：强酸、强碱、氧化剂。
危害分解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毒辣和刺激性的熏烟。

十一、毒性资料

<p>急毒性：吸入：造成眼睛、鼻子、喉咙和呼吸道刺激，可能引起咳嗽、气喘、头昏、头痛、恶心、呕吐和昏迷。</p> <p>皮肤：液体与皮肤接触会引起皮肤刺激性，可能导致灼伤。</p> <p>眼睛：液体会引起眼睛刺激性，可能导致灼伤。</p> <p>LD50（测试动物、吸收途径）：900 mg/kg（大鼠、吞食）</p> <p>LC50（测试动物、吸收途径）：2730 ppm/4H（大鼠、吸入）</p> <p>LD₀：1700 mg/kg（大鼠、皮肤），2 ml/kg（大鼠、吞食）</p> <p>LC₀：-</p>
--

局部效应：10mg/24H（兔子、皮肤）造成轻微刺激。 50mg（兔子、皮肤）造成轻微刺激。
致敏感性：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皮肤炎或过敏。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特殊效应：IARC 将其列为第 3 组：无法判断为人类致癌性。 ACGIH 将其列为 A4：无法判断为人类致癌性。


十二、生态资料

<p>可能的环境影响/环境流布：</p> <p>1、丙烯酸丁酯若排放至土壤，可能会渗透到地下水，土壤表面则挥发至大气，若土壤呈碱性可能会产生水解。</p> <p>2、水中的丙烯酸丁酯不会被沉淀物或悬浮颗粒吸收亦不会被水中微生物产生生物浓缩现象。它能直接被阳光产生光分解作用。</p> <p>3、空气中的丙烯酸丁酯在吸收波长 7290nm 的阳光下产生光分解作用。</p>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参考相关法规规定处理。

十四、运输资料

<p>国际运输规定：1、DOT 49 CFR 将其列为第 3 类易燃液体，包装等级III。（美国交通部）</p> <p>2、IATA/ICAO 分级：3。（国际航运组织）</p> <p>3、IMDG 分级：3。（国际海运组织）</p>
联合国编号：2348
<p>国内运输规定：</p> <p>1、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p> <p>2、《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 12268-90），将其划为第 3.3 易燃液体类高闪点液体。</p> <p>包装标志：</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危险货物编号：33601
特殊运输方法及注意事项：-

十五、法规资料

<p>适用法规：</p> <p>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p> <p>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十六、其他资料

制表者单位：	名称：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	----------------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288 号新世纪大厦 8 楼 电话：0769-2365555	
制表人	职称：工程师	姓名：
制表日期：	2004 年 2 月 28 日	
备注	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此项资料，而符号“/”代表此字段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上述资料由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同舟公司对上述资料已力求正确，但错误恐仍难免，各项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使用者请依应用需求，自行负责判断其可用性，同舟公司不负任何责任。